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30,000,000.00 元人民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17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3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转增股本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本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000.00	75.00	37,500,000.00	112,50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000.00	25.00	12,500,000.00	37,50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 150,0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65 元。

2、本公司股东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彭关清、郑本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最低价格由 12.78 元/股调整为 8.32 元/股。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易欣、孙勇

咨询电话：0731-88209925-8021

传真电话：0731-83209925-8021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